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运动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2322022092746883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附）007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运动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运动期间（释义一）**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而造成骨折的，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医院（释义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X射线或CT等放射科摄片证明骨折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日数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每日意外骨折津贴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一次或多次给付骨折津贴总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如被保险人的骨折类型不在《**给付表**》之列的，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种及两种以上类型的骨折时，保险人按其中给付日数较高的一项，向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六）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四），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七）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九)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十) 投保前已有骨折；

(十一)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二)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三)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期间受伤；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五）、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六）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七）的机动车辆期间；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八）期间。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中每日意外骨折津贴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每日意外骨折津贴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凭据；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骨折摄片等；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七部分 释义

一、运动期间

指被保险人从事某项运动的整个时间段，包括运动前准备的热身运动、正式运动的整个过程和放松运动，往返运动场所的时间不属于运动期间。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四、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五、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六、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七、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八、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意外伤害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

序号	骨折类别	骨骼完全折断	骨骼不完全折断	骨骼龟裂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1	鼻骨、眶骨	14日	7日	2日
2	掌骨、指骨	14日	7日	2日
3	跖骨、趾骨	14日	7日	5日
4	下颌骨（齿槽医疗除外）	30日	14日	5日
5	肋骨	14日	7日	2日
6	锁骨	28日	14日	7日
7	桡骨	28日	14日	7日
8	髌骨	28日	14日	7日
9	肩胛骨	28日	14日	7日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日	20日	7日
11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	40日	20日	7日
12	颅骨	30-60日	20日	7日
13	肱骨	30日	14日	7日
14	桡骨及尺骨	40日	20日	7日
15	腕骨（一手或双手）	30日	14日	7日
16	胫骨或腓骨	30日	20日	7日
17	踝骨（一足或双足）	30日	14日	7日
18	股骨干	50日	25日	13日
19	胫骨及腓骨	40日	20日	13日
20	股骨颈	60日	30日	15日